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维护股东方权益，引导公司支持公益事业，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公司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联关系的公益事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不得要求受赠人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

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量力而行。公司对外捐赠要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三）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要有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的审批流程。所有的对外捐赠必须经过公司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按程序审批或备案后支出。

（四）诚实守信。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人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的款项和物资要落实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包括：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向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六条 公司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并为公司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有处置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七条 除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应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开展对外捐赠活动。

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款或赞助，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三章 对外捐赠规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要按照公司的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

公司若存在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情况，应当压缩对外捐赠规模。公司若存在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第四章 对外捐赠日常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预算控制、分工负责、会议研究、集团审批、国资委备案”管理模式。其中：

综合办具体负责公司捐赠工作，牵头制定和完善捐赠管理细则，负责对外捐赠项目的报备。

财务部负责将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预决算管理，以及对外捐赠款项的支付。

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报告中，就公司全面对外捐赠项目、捐赠事由、捐赠资产、捐赠范围及捐赠规模等预算安排作出详细说明。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除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需要紧急安排的对外捐赠外，应对公司对外捐赠实施情况进行把控，保证其在预算范围和金额内实施。

应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就公司当年对外捐赠的实施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各部门如提议对外捐赠的，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并书面阐明捐赠对象、捐赠理由及捐赠金额等，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活动，根据《公司法》《旅游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1+3”权责表》规定流程履行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未经股东会同意，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在合理合法范围内的捐赠行为，由公司党总支会议前置研究，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审批。

对于公司捐款项目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

对于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事项超出预算范围需要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支出，不论金额大小，在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报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形成对外捐赠申请报告，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国家财会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对外捐赠的相关财务核算。

第十四条 公司捐赠活动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公司相关部门要及时宣传报道各类捐赠活动，为公司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塑造良好的公司

形象。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及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查找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算管理和财务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堵塞漏洞，认真整改。

对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的营私舞弊、滥用职权、侵吞公司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对重大捐赠项目可以组织现场检查或审计，确保捐赠财产使用于公益目的，督促受赠人发挥捐赠财产的最大效益。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的名义进行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新闻宣传纪律稳妥做好对外捐赠事宜的新闻发布。对违规实施对外捐赠或引发舆情风险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金额（资产）单位为人民币，“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公司”指公司全资、控股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